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吉林省测绘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　　省政府决定对《吉林省测绘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》作如下修改：　　一、第二十七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，涂改、转借和转让《测绘资格证书》，情节严重的，由测绘工作主管部门吊销其《测绘资格证书》。”　　二、第二十八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，由吉林省测绘局通报批评。”　　本决定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。　　《吉林省测绘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。